

附件 1

国道 108 线襄汾-曲沃-侯马过境改线工程 自由流模式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定价方案

国道 108 线襄汾-曲沃-侯马过境改线工程由山西省交通运输厅授权临汾市人民政府实施，临汾市人民政府委托山西省公路局临汾分局为实施机构，采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建设，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为社会资本方，中交一公局（临汾）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根据《价格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和《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运营单位提出的方案，山西省交通运输厅会同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了国道 108 线襄汾-曲沃-侯马过境改线工程自由流模式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定价方案，具体如下。

一、拟制定价格的项目

国道 108 线襄汾-曲沃-侯马过境改线工程自由流模式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

二、项目基本情况

国道 108 线襄汾-曲沃-侯马过境改线工程起点位于临汾市襄汾县新城镇梁坡村与原国道 108 顺接，途经襄汾、曲沃、侯马三县市，终点位于侯马市高村乡西贺村北侧与原国道 108 相接，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路线全长 67.654 公里，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原批复设置收费

站 1 处，投资概算 37.8655 亿元。2025 年 4 月，山西省交通运输厅批复同意该项目采用自由流模式收费的设计变更。

三、成本调查结论

2025 年 6 月，山西省交通运输厅组织开展了该项目成本调查工作，聘请专业机构进行调查研究后，形成成本调查报告。调查报告结论显示，该项目运营初年（2025 年）车辆通行营运总成本 20916.06 万元，项目里程 67.654 公里，年标准车型通行量 1162.49 万车次，营运初年标准车型（1 类客车）每车每公里营运成本为 0.27 元，详见下表：

项目	单位	测算数据
收费项目里程	公里	67.654
年通行量	万车次•年	1,162.49
一、营业成本	万元	13,974.13
（一）在岗职工薪酬	万元	1,181.27
（二）公路养护成本	万元	894.41
（三）固定资产折旧	万元	0
（四）经营权摊销	万元	10,697.51
（五）其他运营成本	万元	1,200.94
二、管理费用	万元	188.70
三、财务费用	万元	6,753.23
四、营运总成本	万元	20,916.06
五、每车公里营运成本	元/车次•公里	0.27

成本调查中，通行量采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测数据；养护费、运营管理等结合运营单位实际已签订合同及

行业相关标准规范测算；贷款利息按项目贷款金额及实际利率计算；未包含项目运营期的大中修费用、运营人员的变动及后续贷款。目前该项目尚未竣工决算，经营权摊销按照实际总投资扣除中央车购税补助金额测算。

四、定价依据

（一）《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经营性公路的收费期限，按照收费投资并有合理回报的原则确定，……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经营性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年；

（二）《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应当依照价格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听证，并按照下列程序审查批准：……经营性公路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

（三）《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应当根据公路的技术等级、投资总额、当地物价指数、偿还贷款或者有偿集资款的期限和收回投资的期限以及通行量等因素计算确定。

（四）《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489-2019）车型分类标准。

五、定价方案

（一）定价原则。

1. 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以成本调查结果为依据，经营者收费期内收回投资并有合理回报为原则。

2. 遵循“使用者付费”原则，按行驶里程收费，多用路多付费，少用路少付费。

3. 综合考虑当地经济水平、公众承受能力和经营性公路项目资本金税后财务基准收益率。

（二）收费期限。

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结合项目投资人中标收费期限及《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合同》约定，该项目收费期限为 28 年（最终以省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三）收费标准。

依据该项目成本调查结论、投资总额、贷款利息变化、收费期限等因素，结合原设站模式收费标准结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测车型比例及通行量等，综合考虑社会公众通行成本和经营企业收益率，拟定该项目自由流模式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具体如下：

国道 108 襄汾-曲沃-侯马过境改线工程自由流模式车辆通行费 收费标准

收费车型		收费标准（元/车·公里）
客车	1 类客车	0.27
	2 类客车	0.30
	3 类客车	0.39
	4 类客车	0.53
货车	1 类货车	0.27
	2 类货车	0.50

收费车型		收费标准（元/车·公里）
	3 类货车	0.58
	4 类货车	0.79
	5 类货车	1.57
	6 类货车	1.83
其他	6 类（轴）及以下大件运输货车按其实际车型分类执行货车收费标准。6 类（轴）以上大件运输货车以 6 类（轴）货车收费标准为基数，每增加 1 轴递增 0.2 倍的基数，最高增加 2.4 倍的基数。6 类（轴）及以下专项作业车按其实际车型分类执行货车收费标准，6 类（轴）以上专项作业车执行大件运输货车收费标准。	
	摩托车执行 1 类客车收费标准。	

六、影响分析

（一）大部分公路用户因自由流收费的精准计费而受益。

该项目采用自由流收费模式，真正实现使用者付费，多用路多付费，少用路少付费，提高了通行费征收率，更加体现通行收费公路的公平性。经测算，采用自由流收费与原设站收费相比，公路用户的总体负担基本持平。通行全程的用户（约占 10.7%），通行成本将有所上升；原通行襄汾、曲沃、侯马三地 41 公里以下的短途用户（约占 73.5%），通行成本可降低 2%~59%，日常通勤及短途出行的经济性得到显著提升。

（二）为周边居民出行提供便捷服务，将有效激发区域经济辐射力。

本项目通车运营后，将增加襄汾县、曲沃县、侯马市三地居民的出行路径选择；减少了车辆停车缴费等待时间，提高了通行效率，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安全、舒适的行车体验；彻底改变原国道 108 线穿城而过的局面，将拉大城市发

展框架、改善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形象，有效激发区域经济的辐射力。

（三）为普通国省道自由流收费的实施提供了新的样板。

该项目作为我省第二条实施自由流收费的一级公路，是我省深入贯彻落实交通强国战略、加快推进智慧公路建设取得的新突破，是我省自由流收费日趋成熟的体现，为推广自由流收费模式贡献了山西智慧、提供了山西样板。

七、相关优惠政策

（一）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该项目对军队和武警部队车辆，公安机关在辖区内收费公路上处理交通事故、执行正常巡逻任务和处置突发事件的统一标志的制式警车，经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进行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运输联合收割机（包括插秧机）的车辆，实施免费通行。

（二）根据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该项目对整车合法装载运输鲜活农产品的车辆、重大节假日期间行驶的七座及以下小型客车等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

（三）鼓励经营单位参照《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实施方案〉的通知》（交公路函〔2021〕228号），充分考虑该项目车流量及道路拥堵等情况，选择合适的差异化方式，自主实施差异化收费，降低通行成本，提高通行效率。